

榆林市信访局

榆林市信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榆林市信访局主动公开信息264篇，其中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15条，“榆林信访”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149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领导变更、机构设置及职责、信访重大活动以及工作动态等内容。为社会各界及时准确了解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最新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便利。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将市信访局的领导组成及业务分工、内设机构、部门职能、直属机构上网公布，随时接受群众评判。二是抓好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做到“发稿必审”。三是对网站日常管理、信息发布、转载等都有严格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新建信访信息化系统作用，努力打造与民互动、为民服务的新平台。依托互联网，继续推进阳光信访，实现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和结果全面公开。

（五）监督保障

市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考核体系。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范畴，并确定信息科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四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该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局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公众的需求相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的质量和时效需要不断加强，门户网站需要升级改造。2025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适应深化改革的形势需要，增强“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不断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新建信访信息化系统作用，努力打造与民互动、为民服务的新平台。依托互联网，继续推进法治信访，实现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和结果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